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訂定文號：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高市工養處人字第 11075835400 號函

核備文號：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1037769201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分隊長	第二層 科隊長 主任	第一層 處長		
各科隊室	一、共同項目	一、年度各項工程概算之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有關業務報表之編造及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里民大會、里業務會報、電子信箱建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一般市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科室電腦軟、硬體採購、配合工程業務，軟體開發委外服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各科室電腦軟體安裝，硬體維修支援。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採購案件評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政風室	
		八、採購案件招標、開標、決標、驗收及底價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契約疑義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十、國賠案件協商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車輛請購、維修、保養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業務	一、地形勘查、測量、地質鑽探蒐集及協調。	擬辦	核定				
		二、規劃設計圖審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管理單位	
		三、規劃設計圖及工程預估底價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規劃設計預算書編製之總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規劃設計預算書編製之詳細價目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規劃設計預算書編製之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	擬辦	核定				
		七、規劃圖、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公開閱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八、變更設計之擬議案(含委託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工程範圍內管線之協調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科隊室	三、各項工程施工管理	十一、工程範圍圖劃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委託案派駐人員資格之審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工期之審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估驗及付款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各項公共建築工程建築執照請領手續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各項工程施工中變更設計及工程預估底價書之簽擬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七、變更設計預算書編製之工程變更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變更設計預算書編製之單價分析表及工程數量計算表。	擬	辦	核	定				
		一、各項工程監工之選派及開、竣工報告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各項工程施工進度之管制、施工及品質計畫之處理管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各項工程施工監督等業務報表之處理及彙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各項工程品質查核、考工督導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各項工程施工中疑難問題之協調事項及查驗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各項工程停工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各項工程復工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協調各項工程施工範圍地上(下)桿(管)線遷移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施工中各項工程之工率、工資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各項公共建築工程使用執照請領手續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各項工程展延工期業務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工程監工日報表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三、各項工程施工中材料試(檢)驗案件之申請及處理。	擬	辦	核	定					

各科隊室	四、各項工程估驗、檢驗、驗收	一、各項工程施工中估驗人員之指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工程估驗及付款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工程完工後驗收人員之指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四、工程施工中查驗案件之核定。	擬	辦	核	定					
		五、工程竣工圖之製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各項工程結算明細表總項目表單及結算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七、各項工程結算明細表分項目表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工程結算書製作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用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九、工程結算書製作之竣工計價單、驗收報告及及工程結算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十、工程結算書製作之工期明細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工程結算書製作之工程晴雨紀錄表及工程依據契約規定應試驗項目管制表。	擬	辦	核	定					
		十二、工程竣工初驗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工程初驗及初驗缺點改善情形之複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點交後中心樁之維護及管理。	擬	辦	核	定					
		十五、工程竣工驗收結算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十六、工程結算後付款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十七、各項工程保固金之退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秘書室
		十八、各項工程結案之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管理單位
道路工程科	一、道路、橋隧及交通設施工程	一、既有道路、橋隧、擋土牆、護坡及交通設施等改善工程之興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二、既有人行道改善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三、既有道路之安全島、反光導標記及標記改善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四、既有路、街、巷、道標誌增設改善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五、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道路工程 科		六、道路、橋隧、廣場改善時管線工程配合協調及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通學道工程	通學道關建工程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路燈工程 科	路燈及公園綠地廣場照明設備工程	一、各區道路橋隧照明改善及路燈增設工程之興辦事項。 二、配合台電線路地下化改善路燈工程之興辦事項。 三、公園、綠地、廣場照明噴灌系統、電氣、機電設備設置及改善工程之興辦事項。 四、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工程之興辦事項。 五、線路補助費之申請及撥付事項。 六、向台電公司辦理路燈或照明設備新增設或改善申請用電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養護工程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養護工程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養護工程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養護工程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各養護工程隊
公園工程 科	一、公園、綠地、道路之綠化工程	新闢公園、綠地、道路之綠化工程興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園、綠地開關及改善工程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關及改善工程之興辦事項。 二、捐建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之審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園藝工程 科	一、道路、人行道、都市景觀之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	道路、人行道、都市景觀之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興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苗木管理	一、各類花木盆栽之培育。 二、花木供應之核發。 三、花木資材等之請購驗收核銷事項。 四、苗場工作日報表。 五、樹木移入苗圃申請。 六、移入苗圃樹木檢查紀錄表 七、移入苗圃樹木接管登錄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定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定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工程 管理 科	一、徵收工程用地之取得產權之變更移轉登記	一、編製徵收(或撥用)土地清冊送地政事務所。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編製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送都市發展局核對。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函送土地徵收計劃書至地政處辦理徵收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用地補償費之發放、撥交銀行及核銷轉帳等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年度抵觸公共工程地上、地下改良物補償及拆遷	一、地上物改良(建築物、農作物、雜項物等)調查丈量。	擬	辦	核	定					
		二、通知檢件辦理補償登記。	擬	辦	核	定					
		三、函請有關機關查註設電、設戶籍日期及查註房屋納稅人所有權有無抵押或移轉。	擬	辦	核	定					
		四、審查證件、編造審查清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地上、地下改良物估價。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第二次通知檢件辦理補償。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編造補償清冊及配合土地徵收使用清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地上、地下改良物複核、複查、複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補償費請款及撥付市銀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通知領款及發放補償費。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第二次通知領款及發放補償費。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拒領者提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辦理自拆獎勵金發放。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補償費核銷轉帳。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繕造用地範圍內合法全拆房屋所有權人手冊至都市發展局等候優先配售國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作業	一、繕造撥用土地清冊送地政單位核對土地登記簿及查註最近一期公告現值，並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編製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送都市發展局核對。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函詢公有土地所屬機關同意有、無償撥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有地有償撥用土地補償費請款、撥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程 管理 科		五、編繕撥用計畫書送地政處轉呈行政院撥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所有權或管理權變更後領用權狀。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撥用土地建卡列管。	擬	辦	核	定						
	四、年度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異議案處理	各項用地徵收公告及地上物補償等異議案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五、民間贈與土地及產權移轉登記	一、依申請書函請都市發展局查註分區使用證明。	擬	辦	核	定						
		二、函詢有否欠稅及他項權利設定情形。	擬	辦	核	定						
		三、全案送有關單位核發免稅(證明書加蓋免稅章)。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土地財產管理	一、土地容積移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養護工程隊協辦 各養護工程隊協辦 各養護工程隊協辦 各養護工程隊協辦 各養護工程隊協辦
		二、土地接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出借(租)土地、借(租)用土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佔用土地及地價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災害防救管理	一、計畫擬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災害成果彙整。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民防工作計畫整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道路橋梁資料管理	一、資料成果彙整。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各項養護工程資料之普查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全市道路、路燈及公園綠地資料之普查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工程品質管理	一、工程品質管理程序訂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相關管理表格確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工程品質查核督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工程品質技術資料管理	一、各科室電腦軟、硬體採購。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各科室電腦軟體安裝、硬體維修支援。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資訊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養護工程隊	一、行政管理	一、道路、路燈、公園、綠地等接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二、道路、路燈、公園、綠地等資料整理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各項養護工程資料之普查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管線業務申請許可會核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五、各項自辦養護工程工作日報表。	擬	辦	核	定				
		六、各項自辦養護工程成果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自辦養護工程車輛調派及油料管理。	擬	辦	核	定				
		八、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單處理及簽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市民建議養護事項之處理及答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材料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各項公共設施損壞賠償。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材料之登錄核銷。	擬	辦	核	定				
	二、一般工程	一、災害搶修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民防工作隊搶修道路橋樑。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倍力橋之管理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道路管理及維護	一、本市既有道路、橋樑之管理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人行道及地下道之管理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道路、橋隧搶修定期教育及訓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特種車輛(吊車起重機)通行路線之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道路申請使用事項： (一)使用申請 8 至 15 天者。 (二)使用申請 7 天以下者。	擬 擬	辦 辦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四、路燈管理及維護	一、本市既有路燈照明之管理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台電建議路燈線路修護事項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公園、綠地、車行地下道照明及人行地下道水電系統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路燈照明及安全維護。	擬	辦	核	定				
五、路燈容量改裝。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各養護工程隊	五、公園、綠地、行道樹之管理	一、違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取締。	核定						
		二、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場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場公共設施建議請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機具修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公園綠地借用事項： (一)借用活動或展覽 8 至 15 天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借用活動或展覽 7 天以下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勞工安全衛生室	勞工安全衛生	一、釐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務災害防範計畫及處理，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及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測)、重點檢查(測)、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擬辦		核定				
		五、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擬辦		核定				
		六、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